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时代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博时时代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证监许可[2021]13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6、本基金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持有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再需要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申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加“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0、在基金份额发售期内,投资者可认购本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用),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用),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买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用),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用),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同时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单。投资者自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T日)到代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司仅就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刊登在2021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时代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份额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直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5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6、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7、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遇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预定的投资决策和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新三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等),股票质押回购、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因宏观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性较强的金融工具,以资产信用为支持,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价格交易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较大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若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可能面临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权利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约定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

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境内可能面临的税收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境内可能存在的差异的风险;境外的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带来的其他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时代消费主题”相关证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市场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持有人可能因此出现亏损。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时代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时代消费混合

基金代码:013863(A类),013837(C类)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 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010-65187056

传真:010-65187032

博时一线通:95105658(免长途话费)

(五) 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期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止。

(六) 最低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的,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表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C类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1000.00元/笔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2%) =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9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2.00) / 1.00 = 9,883.42份

即:该客户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元,则其可获得9,883.42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某客户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元,则该客户将得到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举:某客户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则该客户将得到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5. 购买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认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举:该客户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7. 认购金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举:该客户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8. 认购费用的处理方式

认购费用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举:该客户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9. 认购金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举:该客户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10. 认购金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金额的